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5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黃家韻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欣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宏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9,77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聲請人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專戶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除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薪資（即前開新臺幣549,774元債權部分）外，另請求「債務人應提繳新臺幣14,210元至債權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」，惟此部分係請求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，而非給付金錢或代替物於債權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非屬得依督促程序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之標的，故該部份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

01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
02 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